

腾发改投资〔2021〕44 号

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腾冲火山石时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腾冲大成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腾冲火山石时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大成投资发〔2021〕32 号）及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腾冲火山石时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二、项目法人：腾冲大成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：董玉梅
三、建设地点：腾冲市中和镇、荷花镇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706.64 亩。建设内容为：标准厂房及附属用房 18.5 万平方米，污水处理站 1 座，供排水管网 25.96 千米，供电管网 15.58 千米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。

六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5368 万元；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40368 万元，申请地方专项债券 25000 万元。

七、建设年限：2021 年 12 月—2023 年 12 月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，按程序报批；同时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。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，及时组织实施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